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18〕25号

关于开展我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和示范党支部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党工委：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97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弘扬先进，树立标杆，激励引领全校师生以更饱满的热情投身到学校改革发展大局，校党委研究决定，结合“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示范党支部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范围：党组织关系隶属我校的正式党员。
2. 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党组织关系隶属于我校且专职从事党的工作的党员干部。
3. 示范党支部的评选范围：2017年度学校“党支部建设示范

点（培育）项目”所在党支部。

（二）评选名额

学校党委拟表彰优秀共产党员 20 名（其中优秀学生党员 2 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15 名；示范党支部 10 个（其中学生示范党支部 3 个）。

二、评选条件

（一）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2. 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

3. 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 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赞誉。

5. 2016 或 2017 年度民主评议等级为“优秀”。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基本条件：

1. 在党员群众中一贯发挥表率作用。

2. 模范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各项决策部署；热爱党务工作，事业心、责任感强，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业绩显著。

3. 党性强，品行好，作风正。密切联系群众，全心全意为群众服务，受到师生的信赖和敬重，党务工作得到党员群众普遍认可。

（三）示范党支部的基本条件：

1. 领导班子坚强有力。班子成员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提高思想认识；班子健全、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团结协作、富有活力；规章制度健全，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廉洁自律，主动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党支部书记政治意识强、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党务工作，作风过硬，在师生群众中有威信。

2. 党员先锋作用突出。践行“四讲四有”“四个合格”标准，勇当排头兵、敢为先行者；理想信念坚定，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在本职岗位上业务精、能力强，工作勤奋、业绩突出；积极参加组织活动和志愿服务，按时缴纳党费，认真完成党组织交办的任务。

3. 工作机制健全有效。年度工作有计划、有落实、有总结，台帐齐全、资料完整；按期换届程序规范，党务公开制度健全；发展党员程序规范，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及时到位；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基本制度，扎实有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 and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实践活动。

4. 服务中心成效显著。认真落实上级要求，战斗堡垒作用和

整体功能充分发挥；围绕中心抓党建，基础扎实、富有活力、成绩突出、特色鲜明；注重改革创新，在服务中心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参与和推进学校重点任务，在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等工作中成效明显。

5、师生群众满意认可。密切联系师生群众，经常听取意见建议，及时解决师生群众诉求，党群干群关系密切，各项工作得到党员支持配合、群众满意认可；积极参与党建联建。

三、评选程序

1. 基层推荐。各二级党组织、党工委在所属党支部和广大党员中进行宣传动员，对照评选条件，充分评议并进行民主推荐，确定向学校推荐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并填写《推荐审批表》和《推荐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 组织评审。对推荐对象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党支部建设示范点（培育）”评审，对各单位上报的推荐对象进行综合评定。

3. 党委审批。学校党委常委会对拟表彰名单进行研究，党委研究决定后确定我校表彰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4. 宣传与表彰。校党委将广泛宣传我校评优表彰对象的优秀事迹，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中营造向典型看齐、学习先进的浓厚氛围。学校党委将在纪念建党 97 周年大会上，对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示范党支部等进行表彰。

四、有关要求

1.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坚持自下而上和自上而下相结合，注重工作实绩和群众公认度，把真正优秀的先进典型挖掘出来，充分调动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一个激励先进、学习先进、凝聚人心的过程。

2. 面向基层，倾斜一线。各基层党组织推荐的优秀个人，应向工作一线党员和基层党务干部倾斜，处级党员干部可以推荐，但要从严掌握。

3. 把握节奏，及时上报。各基层党组织于6月12日12:00前将《推荐情况汇总表》、《推荐审批表》（一式两份）及事迹材料，连同电子文档，报党委组织部。

联系人：段海霞 熊伟 电话：67791253 67791264

地 址：行政楼419 邮箱：zzb@sues.edu.cn

附件：1. 基层党组织推荐情况汇总表

2.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3.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4.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事迹材料格式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8年6月11日

附件 1

上海工程技术基层党组织推荐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本单位所辖党支部__个,党员__名,经民主推荐,党委（党总支）委员会研究审议后,向学校党委推荐“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对象排序如下:

优秀共产党员	排序	姓名	性别	入党年月		备注
	1					
	2					
优秀党务工作者	排序	姓名	性别	从事党务工作 年限	职务	备注
	1					
	2					

所属党支部推荐情况:

党支部名称	优秀共产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
**党支部		
**党支部		
**党支部		
**党支部		

附件 2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_____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部门				身份 (教职工/ 学生/离退休)		照片 (请在此处粘贴 电子相片)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职务						
个人简历						
曾受表彰 情况						

主要事迹 (500字 以内)	
基 层 党 委 (党总 支)、党 工 委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 校 党 委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请将该表正反面打印，并一式两份反馈党委组织部；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

附件 3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填报单位：_____党委（党总支）、党工委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部门					照片 (请在此处粘贴 电子相片)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入党时间		文化程度		职称		
身份证号				本人电话		
职务				党内职务		
个人简历						
党务工作 主要经历						
曾受表彰 情况						

主要事迹 (500字 以内)	
基 层 党 委 (党总 支)、党 工 委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学 校 党 委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请将该表正反面打印，并一式两份反馈党委组织部；另附 2000 字事迹材料。

附件 4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候选人 XXX 事迹材料

标题：小二，华文中宋，居中

正文：仿宋，四号

行距：28 磅

页边距：上下 2.54，左右 3.17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印发